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5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3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每 10 股 1.33 RMB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1 RMB : 1 RMB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否
選擇權截止時限	2026年12月30日 16:30
除淨日	2026年12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證券轉讓之最後時限	2026年12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12月7日 至 2026年12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6年12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7年1月22日
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利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6年11月26日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代扣代繳所得稅」一節。 此外，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6年度中期股利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6年度中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6年度中期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6年度中期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2026年度中期股利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內地個人投資者和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只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宋曉東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浦永灝先生及孫茂竹先生。